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余成輝  
余成清  
余秀美

相 對 人 雲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木能

相 對 人 永阜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河

共 同

代 理 人 洪大明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為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限

01 聲請人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3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  
02 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03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9 書記官 陳佩瑩